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及创新区建设工作方案
(2024-2026)的通知
(丽政发〔2024〕3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1号)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号)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4〕4号)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号)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号)2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8号)29

【人事任免】.....4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2月25日

2

2024年

(总第222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及创新区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丽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及创新区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及创新区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同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与“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丽水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在生态文明建设、生态

产品价值转化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探索和实践成果。为加快推进丽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及国家环境健康管理创新区建设工作,特制定本三年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的

创建全国环境健康管理创新区是市委提出丽水创建“五个区”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我市全

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代都健康”等生态文明内涵的又一重大实践。将保障公众健康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环境健康风险主动防控、环境健康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以及环境健康经济效益等方面开展探索,协同推进美丽丽水和健康丽水等建设,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健康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更高质量绿色发展,主要聚焦“融合、创新、发展”三个目标。

(一)将健康理念融入现行环境保护工作。

护生态与自然环境,归根结底是要保护群众健康。准确把握环境健康内涵,将“健康优先”理念融入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绿水青山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是做好环境健康工作的基本保障。一方面要准确识别全市健康风险源,优化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模式,助力科学精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另一方面要聚焦制定环境健康技术标准,科学、有效地将环境健康融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先行管理体系中。

(二)创新环境健康管理模式和制度。

从保障群众健康的初衷出发,实现不同影响程度的环境健康风险源分级管理,以识别、评价、管控的“筛-评-控”体系为脉络逐步构建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将环境健康管理理念纳入“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方案,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以重点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优化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实施企业分级管

理。探索建立低环境健康风险行业“白名单”制度,简化白名单项目审批手续。

(三)用好打好环境健康友好品牌。

组织申报一批覆盖多类型、有代表性的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强调人与自然有机互动,提升我市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获得感;结合文旅资源向外推广一批涵盖环境健康友好体验线路,吸引国内外游客共同参与,提升秀山丽水美誉度。结合环境健康品牌,助力推广丽水康养、中医药等一批具有丽水特色的健康产业产品,不断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形成一批环境健康产业典型案例。开展居民环境健康素养监测和提升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健康引领更高标准环境保护。

1. 保障地表水环境健康。以“大禹鼎”金鼎为新起点推进“五水共治”向“五水智治”转变,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标杆建设。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船运污染源治理,落实丽水市重点断面水质预警处置工作,保持重要水质断面水质达标。推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电子围栏和视频监控等数字化应用,建立智能化应用场景平台和体系。保障农饮水安全,完成全市“千吨万人”和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强化农饮水水质监测工作,适度增加监测点位及检测频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并实现标准化运维。(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治水办)。

2. 提升空气质量环境健康。关注环境空气对人群健康的影响,继续深化丽水市AQHI指数

模型的应用。抓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全面推进VOCs深度治理,聚焦化工、合成革、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鞋等涉VOCs重点行业及喷涂等重点工序,加强源头替代、密闭收集和治理设施技术提升。建设活性炭集中收集再生体系,松阳活性炭“绿岛”项目2024年投入试运行。大力推进丽水开发区合成革废气专项整治工作,深化合成革产业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推进清新园区建设,提升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强化城乡面源综合治理,突出抓好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污染源管控,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健康。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落实肥药双控措施,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开展污染源管控。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深入推进建设用地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分区管控。加强重点企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监测、调查和评估工作。(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多领域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治理。重点防范涉重金属行业、危险废物、新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风险。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排查

风险隐患,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建设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落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督促重点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大对企业装备水平低、处置设施差、环境管理不到位的专项治理力度。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熔炼企业辐射监测仪配备情况检查工作。(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5. 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管理需要,将部分特征污染物纳入生态环境监测,合理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加强学校、医院、居民区、景区等敏感点位监测。统筹设置新污染物监测点位,组织开展重金属、环境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机构资质、人员、实验场所、仪器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满足业务需要,适应保障公众健康及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要求。(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建立健全自行监测监管制度。督促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项目开展环境污染物监测,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加强自行监测数据监督管理。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监测数据定期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加大对合成革制造、垃圾焚烧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重点环境健康风险行业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查力度,明确责任及工作流程,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信。(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环境健康管理体制体系。

7. 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识别机制。基于全市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成果,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信息进行核实和动态更新,形成县(市、区)重点风险行业企业清单及重点风险物质清单。迭代升级云和“环境健康管理在线”系统,整合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等功能。探索环境健康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对环境健康风险源、风险信息的动态管理功能。(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8. 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机制。选择重大规划、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或涉及人群较多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编制相应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从而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并提出防止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对建设项目开展跟踪研究和事后评估,探索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规范。加强同卫生健康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制度的融合衔接,探索环境影响评价与健康影响评价“多评合一”制度,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组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专家库,建立跨部门专家评审机制。(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建立环境健康风险准入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宏观管控,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将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开展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与评估等环境健康管理要求纳入市(县、区)“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方案,优化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重点关注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健康风险问题,在其单元管控措施中增加对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定风险

防控措施的相关建议和要求。对存在较大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把环境准入关。在重点区域加强源头预防,限制高环境健康风险项目的新建和扩建。探索建立低环境健康风险行业项目白名单制度,简化白名单项目前置手续,提高审批效能。(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政法委)

10. 建立环境健康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基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论,科学制定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办法。衔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将确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重点企业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对不同评价等级企业实施风险差异化管理,依法加强对重点风险企业的监督执法,跟踪重点健康危害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加强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公开。对环境信访案件中涉及影响公众健康的案件予以优先查办。(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

(三)打造推广环境健康友好品牌。

11. 加强统筹谋划和标准建设。鼓励结合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建设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结合丽水现有项目,统筹城市与乡村,同本地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及优质生态环境资源相结合,建设自然生态、生态产业、人居环境、设施场馆等多类型,涵盖气候康养、食补养生、亲水休闲、绿道健身等多主题的环境健康体验地。加强体验地规范性建设及管理,研究制定体验地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投集团)

12. 服务壮大生态健康产业。推动扶持环境健康与生态农业、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发绿色健康的优质生态产品,打造丽水健康生态品牌,形成一批助力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同生态农业相结合,进一步宣传推广“丽水山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质量监测监管,提高农产品价值;同生态工业相结合,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培育中医药、制药装备、医药健康服务等大健康产业;同生态服务业相结合,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拓展“气食药水体文”产业;加强对“丽水山泉”的推广营销。(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投公司、市城投公司)

13. 居民环境健康素养调查提升。推动环境健康素养科普,引导市民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传媒、公益宣传栏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开展覆盖各类人群的环境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建立环境健康素养监测机制,按省级统一标准开展素养监测问卷设计与调查,获取具有科学性、代表性、可比性的城乡居民素养水平数据,为素养提升工作提供研究建议和成果检验方式。(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14. 建设理论制度创新高地。联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高校院所等机构开展环境健康理论研究,从丽水实践出发,围绕丽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高水平生态保护等主题,阐释环境健康管理工作在丽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定位,为环境健康融入全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地方理论

实践经验。(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丽水学院、市社科联)

三、预期成果

(一)生态环境质量高质量提升。

将以环境健康为导向的治理管控目标纳入美丽丽水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精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努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一批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设,水、气、土、废等环境要素污染防治取得目标和预期效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均为优良,保持丽水在全省、全国的生态环境优势地位。

(二)生态环境管理手段不断创新。

建立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分级评价机制,构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规划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环境健康风险水平。环境健康管理要求纳入市(县、区)“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方案。探索环境影响评价与健康影响评价“多评合一”制度。探索建立低环境健康风险行业项目白名单制度。针对重点项目的必要特征污染物,科学合理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范围。

(三)环境健康经济价值有效转化。

建设一批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打造丽水健康生态品牌,进一步发挥健康在生态价值实现中的驱动力作用。充分挖掘健康元素、弘扬健康文化,助力培育大健康产业,不断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把环境优势、资源优势、文化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普及和宣传环境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公众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绿色健康生活

全面普及,提升社会生态文明精神和意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环境健康管理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跨部门的环境健康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建立会商协调协作机制。客观全面了解开展环境健康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环境健康管理对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支撑作用以及对生态价值转换的驱动作用,高度重视环境健康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创新区建设分工落实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环境健康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根据创新区建设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创新区重点项目落地。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支持,申报省级项目等,支持创新区建设。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有针对性地吸引技术、品牌、营销等专业

公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区项目投资。

(三)开展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环境健康管理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及时宣传创新区建设的重大进展、工作成效和成功经验,定期推出创新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向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创新区工作进展,争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的丽水样板。

- 附件:1. 丽水市环境健康管理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略)
2. 近三年试点进度及时限安排(略)
3. 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制度创新清单(略)
4. 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实践创新清单(略)
5. 丽水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重点项目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村志愿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农村抵御和扑救火灾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志愿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村志愿消防队建设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分类建设”的原则,按照“有人员、有装备、有保障、有训练、有战斗力”的标准健全村志愿消防队伍,确保农村村寨发生火灾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三)城乡企事业各类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村志愿消防队,并接受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

能培训。

二、队伍建设

(五)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应按照标准建设村志愿消防队。

鼓励远离消防救援力量保护行政村单独或采取相邻村寨联合组建方式建设村志愿消防队;鼓励非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六)村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警情信息或调派指令,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2. 协助开展农村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针对辖区实际组织开展灭火技战术训练,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确保完好有效。

(七)村志愿消防队的队长可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并可以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一名副队长。消防协管员、护林员、村级网格员、民兵队员等岗位人员作为村志愿消防队的骨干力量,承担队伍内部管理、组织训练和火灾扑救等工作。

(八)村志愿消防队员应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公民。应定期接受训练考核,保持队伍的年轻化和较强的灭火实战能力。村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章程、各项制度、人员名单、站房装备清单等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九)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为村志愿消防队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按规定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器材装备室,并

配备接警固定电话,条件受限可结合村委会办公场所进行设置,并可参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等标准和规定悬挂门牌。

(十)村志愿消防队一般按照不少于5人配备志愿消防队员,配备电动(或机动)三轮车1辆,消防机动泵1台,消火栓扳手、消防斧、火钩、6米拉梯(或伸缩拉梯)等工具2套,水枪4支、水带320米(包括40口径水带)、二水器2个、异径接口3个(65转50、50转40、65转80)、干粉灭火器4具、个人防护装备5套(包括自救安全绳)。

三、执勤管理

(十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乡镇(街道)政府对辖区村志愿消防队实行统一调度,并通过接警电话、微信视频、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志愿消防队伍不定时进行抽查。

(十二)村民委员会要适时根据村志愿消防队员在位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对外出务工人员及时进行轮换,确保队员在岗在位;指导村志愿消防队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将志愿队员进行合理编组,落实村干部带头值班制度,保障每班足够数量人员在家庭或周边区域备勤。村志愿消防队要明确通讯方式,确保信息畅通。值班人员接警后应当迅速携带灭火救援装备出动,并以电话、广播等形式及时通知其他人员赶赴现场。

(十三)村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发现器材装备损坏要及时进行修缮,不能及时修缮的,要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政府。

(十四)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每半年对村志愿消防队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拉动演练和消防业务理论学习。鼓励志愿消防队员取得与岗位职

责相适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村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组建其的村民委员会要求,制定以扑救初起火灾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为内容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集中演练和发动村民开展全面演练。

(十五)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将村志愿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指挥调度体系,定期进行调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志愿消防队伍配备互联网对讲机、移动调度终端等设备,实现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通讯方式,确保信息畅通。

四、检查宣传

(十六)各县级政府和消防救援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及其管辖村志愿消防队强化木质结构房屋、村级企业、农家乐、民宿、家庭作坊等单位场所的安全管理,协助开展农村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做好复查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坚决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十七)乡镇(街道)政府、村两委要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为目标,组织村志愿消防队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重点隐患排查和宣传,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广泛深入地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努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制度保障

(十八)乡镇(街道)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村志愿消防队队员登记注册、备案、服务记录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十九)乡镇(街道)政府每年应将村志愿消防队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适时增加经费投入,同时对村志愿消防队日常训练及火灾扑救造成的装备物资损耗应及时补充。

(二十)各县级政府应当对村志愿消防队参与处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级政府结合当地情况制定。

(二十一)村志愿消防队组建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为志愿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志愿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由组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医疗、抚恤等工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六、附则

(二十二)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地志愿消防队伍相关管理办法。

(二十三)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3〕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

(2023)35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丽水市新时代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丽委办发〔202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地方政府组建,重点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政府

专职消防员是指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三)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是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辅助力量。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和执勤训练体系,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与全面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融合,坚持实战实效,实现上下贯通、高效协同。

二、队伍建设

(五)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所属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要求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 35547-2017)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

(六)地方有关部门应将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站点布局、建设标准、营房面积,和消防车辆装备、人员配备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执行。

(七)对一些人口规模较小、年接警量占比靠后、单独组建必要性不大的乡镇(街道),可在完成村志愿消防队建设的前提下,采用“以镇带乡、辐射周边”模式,由相邻的乡镇(街道)分片区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实现“一镇带多乡”和农村“15分钟救援圈”的工作目标。

(八)乡镇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应经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合格。其中二级以下乡镇专职消防队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由市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投入执勤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撤销或

者改变属性;遇特殊情况确需停止运行、撤销或者改变属性的,应当报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九)乡镇专职队统一命名为“××(县、市、区)××专职消防队”,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队伍管理

(十)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1. 接受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开展常态化业务训练,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单位等基本情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协助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对微型消防站、村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可按照“拓展职能、防消联勤、一专多能”的原则,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职能任务。

(十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纳入消防联动调度体系,配置119接处警终端、对讲机等通信装备,并接入消防应急救援通信专网。有条件的可视情配备视频会议系统、无人机、布控球等通信终端,实现层级互联互通。

(十三)乡镇专职消防队由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接到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命令,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其他消防活动中,应服从

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要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

(十四)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具有公益性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对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进行捐赠。

(十五)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建立执勤规范,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服装标志和证件管理。

(十六)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建立健全人员岗前、在岗培训制度,制定业务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执勤训练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采用集训、驻队轮训、联合演练等形式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市、县两级政府应每年组织所属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开展体技能业务比武。

(十七)乡镇专职消防队伍遵循依职设岗、职责明确、比例科学、配置均衡的原则设置岗位。一般可设置队长(副队长)、正(副)班长、驾驶员、战斗员、通信员等。岗位设置及相关职责可根据实际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3号)、《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 35547-2017)等执行。

(十八)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应根据计划或实际需要开展。招聘工作一般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在人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实施。兼职消防员可由各地结合实际,选拔符合条件的辅警、民兵、社会救援队成员等担任。

(十九)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年满18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 221-

2009),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资格审查、体格检查、面试、政审等程序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及有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

(二十)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制,其工资待遇与岗位等级挂钩,岗位等级晋升、任期内考核和晋级培训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二十一)乡镇专职消防队的队长(副队长)至少有1名具备3年以上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经验,或由乡镇(街道)具有相应经验的干部担任。队干部每半年参加消防救援机构集中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时间不少于10天。

(二十二)对正式入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和终止,由招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二十三)乡镇专职消防队伍聘用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退役军人及有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事灭火救援时间计入定级时间。

(二十四)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并书面通知本人。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
2. 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3.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4.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其他不适于继续担任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情形。

四、保障措施

(二十五)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建设等级确定营房装备规模、经费保障水平、人员待遇标准等。

(二十六)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车辆装备经费、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保障。承担其他职能所需经费应由原相应部门落实保障。

(二十七)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年人均工资标准应当逐步达到不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过渡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队员工资待遇以及现场救援等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

(二十八) 用人单位应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

(二十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 221-2009)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健康监护,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三十) 消防救援机构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 221-2009)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健康监护,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三十一)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人员按照规定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保障。因战、因公、因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按医疗保险政策结算,符合有关规定的,再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三十二)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将乡镇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表彰奖励体系。

(三十三)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就业等优待政策。具体可参照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9号)文件执行。

(三十四)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执勤消防车应当按照特种车辆上牌,安装警示灯,设置专用标志。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各类消防救援车辆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

五、附则

(三十五) 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地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相关管理办法。

(三十六)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三十七)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促进和扩大体育消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民健身体系更加完善,品牌赛事更富特色、户外运动产品和健身休闲服务更加丰富,体育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5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0%。

二、培育体育品牌赛事

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举办一批全国性高水平赛事和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打造赛事之城和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鼓励

市场化办赛,对由市场出资举办的品牌赛事可按照贡献度、关注度、专业度等因素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鼓励创办自主IP体育赛事,构建“山水陆空”体育赛事体系,丰富群众身边赛事活动,形成“一市多品、一县一品”赛事格局,对规模大、效益好、影响力强的赛事,可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完善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为赛事活动提供场地、环保、交通、医疗等便利服务。

三、增加健身休闲服务

(一)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重点推进“一场两馆”建设,到2025年县(市、区)“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70%。加快推进体育健身设施进公园、进绿地的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和“环丽步道网”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到2027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3.2平方米。

(二)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普及程度高的运动项目,广泛开展

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的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夯实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实施《丽水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山地越野、水上、汽摩和航空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运动项目,推广“丽水山路”区域运动品牌,支持鼓励建设一批水上运动基地、汽车自驾营地、户外露营基地等户外运动基地和富有特色的运动休闲基地,根据建成后综合效益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培育产业市场主体。扶持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体育企业的工作体系和评审体系,加强优质体育企业梯度培育,认定一批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和骨干企业。引导产业集聚,加强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导体育企业纳统上规,推动体育产业高水平发展。

四、加快体育融合发展

(一)推进体旅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徒步、骑行、登山、水上桨板等体育旅游产品,助力高等级景区创建。推进水域开放,培育水上运动休闲旅游产业。鼓励结合传统节庆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办好运动休闲旅游相融合的品牌活动。

(二)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立国民体质检测站点,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体卫融合”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全民健身战略新模式,打造全国“体卫融合”工作样板。

(三)加快体教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体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规范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发展,

开展体育公益课,助力青少年运动技能培养。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竞赛体系,推动田径、足球、篮球、羽毛球、轮滑、水上、围棋、国跳等重点运动项目发展。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一)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规划建设体育设施与场馆。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涉及健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城市有机更新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三)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鼓励本地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体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大体育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体育产业人才、成绩突出的教练员、运动员,鼓励高层次体育人才来丽创业和工作。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从事体育产业工作。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基层体育委员培育,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等聘用体

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五)对全市体育产业贡献最大、进步最快的县(市、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县(市、区)级政府对获评省级、国家体育产业类荣誉称号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

六、附则

(一)本政策奖励均为全市范围。

(二)本政策涉及奖补的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三)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分担。

(四)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

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开展和支持项目,按原政策兑现。尚未确定开展和支持的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的,本政策同时作相应调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统筹加快推进停车场与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活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三)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种充换电设施，包括：

1. 公用充电设施，指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

2. 专用充电设施，指为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租赁、警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3. 自用充电设施，指为本单位及其职工自备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为住宅小区内住户自备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为个人自备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投资建设

(四) 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应当符合各级专项规划、《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 33/1121)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可以在其依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停车场所上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并拥有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机构应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模式，通过自建自营或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方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六) 进一步简化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审批。

1. 机关、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等有关单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由属地政府确定的备案机关备案；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政府确定的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实行网上备案。

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申明(包括合法取得建设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与建设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人达成建设意向的申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上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3. 个人在既有专用固定停车位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直接向属地电网企业报装，不需办理备案手续。

4.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与主体工程一并审批或备案，不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单独审批或备案。

5. 落实国家相关规定，简化规划许可和施

工许可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6. 电网企业要按照“就近用电接入”原则,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七)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在充电基础设施场所选址、消防改造、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须依法适用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公用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其所有权人应当在地方牵头部门指导下组织竣工验收,智能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对公用充电设施本体部分和接入智能服务平台分别进行验收。本体部分验收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及《公用充电设施本体部分竣工验收细则(试行)》执行,接入智能服务平台验收细则由智能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制定并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未经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公用充电设施的竣工验收,可以在整体竣工验收中进行。

(八)专用、自用和公用充电设施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 293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GB/T 28569)等标准的规定。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投入运营前应当计量检定合格。公用充电设施在投入运营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九)对用户居住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按照全国统一建设管理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对经查实存在不配合合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情况,且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由建设部门依法处理。

三、运营管理

(十)充电基础设施只能用于电动汽车充放电。

(十一)充电设施运营商是指从事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的企业,并可以从事充电基础设施制造、销售、施工、维护等业务。鼓励各类资本投资设立充电设施运营商,参与各类公用、专用、自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十二)充电设施运营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工商部门登记,且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
2. 企业信用良好。
3. 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制度。

4. 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队伍,能够及时、有效提供充电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5. 已建立或承诺将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平台,并承诺按规定与政府建设的智能服务平台连接。

6. 地方牵头部门认为其他需要增加的条件。

(十三)从事充电基础设施维护或运营的企业应当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及时处理充电基础设施故障,及时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建立充换电设施运维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机制,及时清退离线桩、故障桩、僵尸桩。

公用充电设施正常率(指一定周期内,扣除日常检修时间后,充电设施正常提供服务时间的比例)不得低于90%。

(十四)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做好居民区公共充电车位规范管理,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

(十五)充电基础设施制造企业应当为本企业生产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从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充电基础设施制造企业、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充电设施运营商为私人充电设施用户购买安全责

任保险。

(十六)公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费按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并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十七)推动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与社会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和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十八)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告知地方牵头部门,并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自用充电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电网企业应当按季度汇总自用充电设施拆表销户数据,并报地方牵头部门。对因政府性工程建设、规划调整等涉及充电基础设施需迁改、拆除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十九)充电设施运营商要加强公共充电停车位管理,可以通过设置标志标识、加装物理设施、优化技术手段、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劝导提示等措施引导和规范停车充电秩序,建立和完善公共充电停车位收费等管理机制,提高公共充电车位的周转率。

四、安全管理

(二十)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行业监督指导,以“所有权(经营权)归谁、责任归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基本原则。

(二十一)充电设施运营商负责统建统管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内部和居民自用充电设施由所有权

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不具备运营能力的,应当委托充电设施运营商代为运营,并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二)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须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和安全维护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记录和保存要求。须确保配电、充电、监控、消防、防雷等设备符合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二十三)加强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民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的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要求。加大对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四)充电基础设施所在场地管理方应对充电基础设施做好日常巡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告知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企业(法人单位、团体),并督促其及时消除隐患;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关闭电源、消防应急等措施。

(二十五)充电站、换电站应当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05)、《电动汽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与充换电设备通信协议》(NB/T33007)等标准的规定建立站级监控系统,保证充电站、换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从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系

统,对所负责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实施监测。在检测到危害充电安全的异常情况(如绝缘监测异常、电池温度过高、电压过高、电流过大等情况)时,从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须及时对充电设备进行断电和巡检现场。站级监控系统、企业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应当按照规定接入浙江省、丽水市统一的智能服务平台,数据传输应当执行统一的信息交换协议。鼓励自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智能服务平台。

(二十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对管理范围内的充电基础设施依法落实安全检查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管理范围内的公用、专用充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属地政府应将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

(二十七)社会公众可通过拨打投诉电话“12345”等方式,举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五、职责分工

(二十八)市级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相关财政奖励补贴政策;会同自然资源、电力部门编制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组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并指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按要求接入平台,开展监控工作;按权限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负责根据职责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保障,配合发改部门制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的充电车位设施的空间预留审批,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会同发改、电力部门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的选址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实施单位在条件允许的老旧小区,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和居民意愿,因地制宜统筹设置充电桩;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和业主委员会等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审议决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做好申请人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的确权,推动简化居住区住户安装充电桩申报流程和手续;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加强对所属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简化充电基础设施涉及电缆管沟挖掘、占用公共绿地审批手续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主体推进电动公交、出租以及租赁等领域的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包括停车区)、普通

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引导、推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逐步提高充电停车位比例;负责督促交通场站的业主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所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经营性停车场经营单位、交通场站业主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所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桩计量监管,做好经营性公用充电桩周期性强制检定工作;负责对经营性公用充电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支持公共充电站(桩)村村布点建设工作,根据群众需求协调推进乡村充电基础设施保障网络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开展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审批;负责推进所属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建设和经营单位做好本场所内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火灾的灭火救援,并依法组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人防管理部门负责明确人防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合开展人防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配套施工勘查、验收等工作。

电力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供电服务,负责受理用户自备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受理、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负责配合各县(市、区)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的供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安全用电宣传。

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公共充电车位规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专用充电车位被占用问题。

公安、商务、卫生健康、文广旅体、国资、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布局、建设推进、监督管理和财政奖补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履行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属地责任;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各方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协调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改造过程中的政策处理等问题。

六、附则

(二十九)本办法自2024年2月22日起实施。

(三十)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级市场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丽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市本级实际, 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适用范围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丽水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其管理、土地出让价款补缴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具体实施标准根据属地实际另行制订。

二、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

(六)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划拨土地上的住宅用房依法

在夫妻之间更名(含离婚析产)或由法定继承人继承的,可保留划拨用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土地性质为“划拨”的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再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手续。其他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现行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性质的,在办理转让手续时,须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原出让合同和登记资料中载明的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除司法处置外,原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转让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八)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针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在不改变原有规划设计条件、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前提下,可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同意后,先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涉及开工违约或土地闲置的,须处置到位后,方可适用预告登记转让政策。

(九)工业用地转让应当符合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并落实规划、产业、环保、能耗等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制订合法合规的合同(协议)参考文本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强

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的监管。已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涉及转让的,应当符合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标准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保持不变。

(十)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应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符合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成宗条件,合并所涉及的宗地应当为界线相邻的地块,且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和土地用途一致。

建筑工程幢内房屋分割转让,分割后的不动产单元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就已经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条件,且土地使用权不独立分割设立,分割后的房屋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该幢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申请办理房屋分割登记的项目,应符合土地出让文件及招商政策等规定(约定)的条件。

(十一)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有约定的可按约定进行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其中,涉及办公建筑分割的,可分割最小产权单元面积原则上应不低于300平方米。禁止以任何虚拟、划线等无实体墙的形式进行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整体持有的,只能作为整体申请办理一本不动产权证书。

招商政策或出让合同约定中允许按功能用途办理若干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独立分割设立,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标注整体持有要求。土地出让合同未明确的或约定不可分割登记、分割转让的(原项目已办理预售许可且竣工验收时具备不动产登记单元条件的除外),视为整体持有,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场)、商场、宾馆酒店、旅游、文化娱乐设施、职工宿舍、教育科研、村集体公建等项目须整体处置,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但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整体持有房产确需分割登记、分割转让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向项目招商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并由政府指定单位依法收购后,以公开方式进行处置。

(十二)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园建成后,可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幢、按层或由规划确定的最小单元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内建造的集体宿舍可以转让给园区内企业,转让时应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

(十三)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变更为出让方式。

(十四)实行土地用途细分用途基准地价制度管理,出让土地整体持有、部分持有等不可转让或不可分割转让的不动产,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改变为可转让或可分割转让的,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三、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行为

(十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十六)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且最高不得超过20年。

(十七)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约定。

(十八)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建设用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出租时间超过5年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批准手续。

四、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管理

(十九)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以不转移占有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二十)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依法一并抵押,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剩余租赁年限。

(二十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设定抵押权,划拨建设用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二十二)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融资专项用于原抵押人自身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在抵押权实现后不改变原不动产用途并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二十三)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强化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保障

(二十四)推进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建设,完善与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和省“标准地”数字地图等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衔接。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加强交易管理、不动产登记和税务征缴等业务的衔接,积极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金融、涉地司法处置、涉地资产处置等数据信息汇集和共享,推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流程有机融合,精简受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间。

(二十五)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相关

工作,对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案件,要及时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等信息。推进司法处置土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进行市场化交易。司法机关在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时,应先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涉及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时,应先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先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其他

(二十六)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本级土地二级市场土地出让价款补缴程序和标准(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大气(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函》(环办便函(2021)439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全市并侧重于丽水市区(包括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级政府(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属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和辖区内工业源应急

减排项目清单所涉及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大气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落实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

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市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含丽水经开区,下同)和市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

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和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上报;指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培训、宣传等工作;适时组织修订《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级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市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属地内网上负面信息。

(3)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优化市内电力运行调度,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4)市经信局: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生产重污染天气防护用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5)市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6)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执行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8)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进行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9)市建设局:负责制(修)订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执行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指

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时制定更新扬尘源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0)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执行矿山停限产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1)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公共交通运输力应急响应保障工作;落实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船舶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营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并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4)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

值守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5)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市区物料、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密闭产生道路污染行为的查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密闭产生道路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大市区露天焚烧秸秆、生活垃圾和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督查力度;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6)市文广旅体局:配合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17)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本预案未规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

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专家咨询机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专家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三、应急准备

(一)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应逐个排查本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各县(市、区)应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二)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

式等。企业应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或者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三)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10%、20%和30%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县(市、区)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对涉及民生保障、污染治理水

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措施,实施最大比例限产。对量大面广的产业聚集地,可按片划分,采取区域性轮流停产措施。

四、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测,对未来5天(120小时)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168小时)市区环境空气质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二)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或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

预报会商工作。接到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提示信息通报或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四)预警发布。

接到省级预警信息通报,或预测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商建议,及时制作《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附件4-1)报市指挥部审批。黄色预警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发。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审核批准的《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将《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附件5-1)通报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附件6-1),《预警信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 通过已建立的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2. 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169号)要求,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3. 通过丽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市气象局门户网站、丽水网、丽水在线和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建议。

当预测将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预警变更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六)预警解除。

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给

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二)应急响应分级。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施3级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三)应急响应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应急响应。

(1)已发布市级预警。

(2)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丽水。

接到预警通报后,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和专项行动方案,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措施。

本预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1. Ⅲ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措施(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

全市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2次洒水和保洁作业频次;

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2. II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

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措施(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

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2次洒水和保洁作业频次;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柴油货车适用范围;

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3. I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采取以下措施：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

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措施(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

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2次洒水和保洁作业频次；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加强交通管制，进一步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

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

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五)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六)响应终止。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区域联防联控

依托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在省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温州、金华、衢州等周边地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与周边地区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长三角区域或浙江省预警提示信息后,立即上报市指挥部,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当我市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污染减排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缓解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七、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各县(市、

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八、应急保障

(一)预案体系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根据本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和专项行动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制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特别是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三)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

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市直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与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及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责任落实。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丽委办发〔2016〕8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追责。

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严处。

(三)预案管理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修订后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

清单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55号)附件3《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十、附则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精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将按年度更新并另行印发。

附件:1.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略)

2.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略)

3.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略)

4.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变更、解除审批表(略)

5.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变更信息通报(略)

6. 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变更信息(略)

7. 解除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略)

8. 解除20XX年XX月XX日发布的丽水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马勇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文胜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陈茂荣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叶峰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庆伟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海明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雄飞、杜战任丽水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饶胜、麻岳勇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晓峰兼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俊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中共丽水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宏伟的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卓观园的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丽红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免去朱国群的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虞晓雄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郑兰富的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蕾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波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灵敏的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